

彬州市人民医疗健康总院紧密型医共体能力提升项目
(采购部分医疗设备) 二标段

项目编号: SXHXXZ-2025-008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 彬州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恒鑫轩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郴州市人民医院郴州市人民医疗健康总院紧密型医共体
能力提升项目（采购部分医疗设备）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郴州市人民医疗健康总院紧密型医共体能力提升项目（采购部分医疗设备）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西国际大厦1号楼9层901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年01月21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HXXZ-2025-008

项目名称：郴州市人民医疗健康总院紧密型医共体能力提升项目（采购部分医疗设备）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1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郴州市人民医疗健康总院紧密型医共体能力提升项目（采购部分医疗设备）一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3000000	1(台)	详见采购文件	3,0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采购合同后60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并调试运行完毕

合同包2(郴州市人民医疗健康总院紧密型医共体能力提升项目（采购部分医疗设备）二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9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临床检验设备	900000	1(台)	详见采购文件	9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采购合同后60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并调试运行完毕

合同包3(彬州市人民医疗健康总院紧密型医共体能力提升项目（采购部分医疗设备）

三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 1,2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2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3-1	临床检验设备	1200000	1(台)	详见采购文件	1,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采购合同后60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并调试运行完毕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彬州市人民医疗健康总院紧密型医共体能力提升项目（采购部分医疗设备）

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合同包2(彬州市人民医疗健康总院紧密型医共体能力提升项目（采购部分医疗设备）

二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3(彬州市人民医疗健康总院紧密型医共体能力提升项目（采购部分医疗设备）

三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彬州市人民医疗健康总院紧密型医共体能力提升项目（采购部分医疗设备）

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严重主体失信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7)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

(8)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合同包2(彬州市人民医疗健康总院紧密型医共体能力提升项目（采购部分医疗设备）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3(彬州市人民医疗健康总院紧密型医共体能力提升项目（采购部分医疗设备）三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01月05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西国际大厦1号楼9层9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1月21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西国际大厦1号楼9层901室开标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西国际大厦1号楼9层901室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携带企业介绍信原件（A4纸张）、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A4纸张，法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近三个月社保证明（经办人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备查）；

2、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招标文件发售仅限工作日，法定节假日休息。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彬州市人民医院

地址：彬州市西大街36号

联系方式：152910976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恒鑫轩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西国际大厦1号楼9层901室

联系方式：029-8868021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巨蕊

电话：029-88680215

陕西恒鑫轩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6日

彬州市人民医院彬州市人民医疗健康总院紧密型医共体能力提升项目（采购部分医疗设备）采购更正公告（第一次）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SXHXXZ-2025-008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彬州市人民医疗健康总院紧密型医共体能力提升项目（采购部分医疗设备）

首次公告日期：2025年12月26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更正原因：

因部分招标参数调整，对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重新发放招标文件

更正内容：

原公告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01-21 09:30:00，更正为：2026-01-30 09:30:00。

原公告的开标时间：2026-01-21 09:30:00，更正为：2026-01-30 09:30:00。

具体参数内容以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准。

其他内容不变

更正日期：

三、其他补充事项

1、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携带企业介绍信原件（A4纸张）、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A4纸张，法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近三个月社保证明（经办人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备查）；

2、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招标文件发售仅限工作日，法定节假日休息。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彬州市人民医院

地址：彬州市西大街36号

联系方式：152910976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恒鑫轩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西国际大厦1号楼9层901室

联系方式：029-8868021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巨蕊

电话：029-88680215

陕西恒鑫轩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4日

彬州市人民医院彬州市人民医疗健康总院紧密型医共体能力提升项目（采购部分医疗设备）采购更正公告（第二次）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SXHXXZ-2025-008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彬州市人民医疗健康总院紧密型医共体能力提升项目（采购部分医疗设备）

首次公告日期：2025年12月26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更正原因：因招标文件部分变更，故延期开标

更正内容：

原公告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01-30 09:30:00，更正为：2026-02-09 09:30:00。

原公告的开标时间：2026-01-30 09:30:00，更正为：2026-02-09 09:30:00。

无

其他内容不变

更正日期：

三、其他补充事项

1、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携带企业介绍信原件（A4纸张）、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A4纸张，法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经办人

身份证复印件、近三个月社保证明（经办人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备查）；

2、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招标文件发售仅限工作日，法定节假日休息。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彬州市人民医院

地址：彬州市西大街36号

联系方式：152910976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恒鑫轩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西国际大厦1号楼9层901室

联系方式：029-8868021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巨蕊

电话：029-88680215

陕西恒鑫轩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3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2	采购人	名称：彬州市人民医院 地址：彬州市西大街36号 联系方式：1529109760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恒鑫轩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西国际大厦1号楼9层901室 029-88680215 电子邮箱：SXHXXZ901@163.com
1.1.4	项目名称	彬州市人民医疗健康总院紧密型医共体能力提升项目（采购部分医疗设备）二标段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3.2	交货期	签订采购合同后60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并调试运行完毕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3.4	交货地点	彬州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1.3.5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证明：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

		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严重主体失信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7)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生产厂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 (8)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1.10.1	分包	不允许
2.1	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招标文件电子版 招标文件的修改及澄清其他材料：/
2.2.1	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形式：书面形式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修改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超出视为已确认
		形式：书面形式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超出视为已确认
		形式：书面形式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澄清补正等相关文件； (2)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4	采购预算	900000.00元（玖拾万元整）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设备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利润、税金、售后服务费、培训费及相关伴随费用等全部费用；本项目投标总价一次性包死，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做任何调整；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历天
3.5.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电子版文件：U盘1个(编制要求见本表9.1)
3.6.3 (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无特殊要求，可根据文件厚度自行装订
3.6.3 (4)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	1.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2.证明资料复印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项目编号：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供应商：(供应商名称)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1-30 09:30:00（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西国际大厦1号楼9层901室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5)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随机开启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24小时内 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家
7.3.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文件电子版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内容应包括：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致的pdf版投标文件。
9.2	开标现场须携带的资料	1、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须携带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本人近3个月社保证明; 2、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议: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本人近3个月社保证明。
9.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

		格[2002]1980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和采购代理合同约定计取。本项目为货物采购类项目。
9.4	其他事宜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 承发包双方协商确定。
9.5	所属行业	暂未列明的其他行业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技术性能指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人；

(5)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6)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量保证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11.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 (4) 投标报价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技术服务方案
- (7) 其他资料；

八、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算，最高限价在招标公告中载明。

3.2.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4.2资格审查资料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 备选投标方案

3.5.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5.2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5.3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3(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

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1.2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特定资格条件相关资格证明文件的原件密封在一个封袋内待查，业绩证明材料一并密封在资格标封袋内。资格证明条件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其投标均无效。若证件的有效期已过，且发证机关未统一换证，须提供发证主管机关的证明文件，否则按无效证明对待。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项的要求签字、盖章。

4.3.3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采购人可将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确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是否在场；

(3)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由供应商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宣布投标文件开启顺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公布招标最高限价；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质量标准及其他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公布的内容，并进行文字记录；

(8)记录人、监标人、监督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5.3 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条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评标阶段，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5.4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3)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单位，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无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相关媒介上发布公告。公告期1个工作日。

7.2 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采购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3.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7.4.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与投诉

8.5.1 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函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8.5.2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有关规定进行投诉。

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陕西恒鑫轩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西国际大厦1号楼9层901室

029-88680215

电子邮箱: SXHXXZ901@163.com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格式)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要求采购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格式)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经研究，对(项目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

.....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第2章附件四格式在 年 月 日前回复确认。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签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采购人（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采购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格式)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经研究，对(项目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第2章附件四格式在 年 月 日前回复确认。

采购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采购人（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四:招标文件澄清通知、修改通知确认函(格式)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修改通知确认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你方 年 月 日发送的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修改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

.....

特此确认。

供应商:(盖单位章)

_____年月日

注:收到招标文件澄清通知或修改通知后,供应商向采购人发出确认函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五:开标记录表(格式)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供应商	投标报价(元)	质量标准	交货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最高限价 (元) :					

主持人： 开标人： 唱标人： 记录人：

监标人： 监督人：

年 月 日

注：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对本开标记录表进行适当修改。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内容
2.1	资格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保证明：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严重主体失信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一致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6.3项规定
		投标文件装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6.3项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3.6.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的要求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1.3.1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3.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3.2款规定，且未超过采购预算

详细评审				
项别	总分值		评审要素	分项 细化 分值
	100	分项 最高 分值		
报价 得分	30	3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投标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不均衡报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4.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60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结合合同类项目的中标（成交）价格、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0
商务 响应	5	5	商务响应： 根据供应商商务条款相应情况，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得4分，每正偏离一项加0.5分，本项最高得5分。	5
技术 要求	44	30	1、项目技术参数以“▲”标明的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但不作为投标无效条款，该参数出现负偏离时，每出现一次扣减3分，扣完为止； 2、其他未标记的技术参数出现负偏离时，每出现一次扣减1分，扣完为止； 3、优于技术要求时不加分。	30

		8	2、所报产品的耐用性、技术先进性、设备配置、选型的合理性：4.1-8分，所报产品的耐用性和技术先进性较弱，设备配置不合理：0-4分。	8
		6	3、投标人供货渠道及供货计划安排合理、供货期保障措施等满足采购人要求得3.1-6分， 投标人供货渠道及供货计划安排不尽合理、供货期保障措施不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0-3分。	6
售后服务方案	10	10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人员安排、售后服务响应时间预处理时间、售后服务点的设置等），要求整车售后服务一体化： (1) 售后服务方案不尽合理，得1-3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全面，有一定的可行性，得3.1-6分 (3)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科学、可实施性强，得6.1-10分。	10
培训方案	5	5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效果考核等）： (1) 售后服务方案不尽合理，得1-2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全面，有一定的可行性，得2.1-4分 (3) 培训方案详细、科学、可实施性强，得4.1-6分；	5
业绩	6	6	提供2022年12月以来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文件（即同品牌生产厂家或供应商销售合同），评审时以业绩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计分依据，每出一份业绩证明文件得2分，满分6分。（原件备查）	6
说明	说明1、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排名。

2. 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评分标准

(1)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评标阶段，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3.1.2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3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供应商得分=A+B。

3.2.4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价格调整(政策性折扣)

3.4.1.小微企业的评审标准

(1)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3.4.2.监狱企业的评审标准

(1)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2)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监狱企业声明函》(见附件2)，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监狱企业。

3.4.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标准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3)，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5评标结果

3.5.1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5.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6特殊情况处理

3.6.1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步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推荐中标候选人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获得推荐中标候选人资格,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获得推荐中标候选人资格,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获得推荐中标候选人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

3.6.2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报价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人均有权决定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附件一: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姓名):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函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投标文件澄清函

投标文件澄清函

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 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 1.
- 2.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供应商：

签署日期：

合同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就货物的供应及相关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和乙方的报价承诺，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条款：

一、标的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以上货物具体的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和技术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二、价格

1、合同总价：人民币_____ (¥_____)

2、合同总价包括了完成该项目的设备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利润、税金、售后服务费、培训费及相关伴随费用等全部费用。

3、本合同价格为固定总价一次性包死，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做任何调整。

4、如果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三、款项支付

由招标人及中标单位在合同谈判阶段协商确定。

四、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郴州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2、交货日期：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合同生效后7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

五、运输方式:根据产品特性，由乙方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设备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若货物及设备所用原材料或加工工艺造成的质量和内外观缺陷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卖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以优质工艺及材料制造，并保证所供货物及设备的完整性，本合同货物及设备为成套供货，合同

总价中已包括满足货物及设备完整运行的附件，备件，配套件等，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和本合同附件的要求,卖方应随机提供产品检验报告。)

3、货物及设备性能未达到技术要求的，乙方限期内进行整改；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七、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

1、技术资料包括：出厂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等其它相关资料。

2、乙方保证设备完全按磋商要求提供，若达不到要求，乙方须及时跟甲方沟通协商更换设备，并按照再次验收合格时间相应延长该产品保修期。

3、技术培训：包括设备原理、使用操作、保养维修技术等，使受训人员达到独立使用、熟练操作的程度。

4、服务承诺：按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执行。

5、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安全责任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招标的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3、时间迟延的，违约方按照每天1‰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的，除了按照迟延时间计算违约金外，另可以采取退货、换货等方式，由供方承担一切费用。

九、设备验收

1、货物及设备到货后，乙方负责运输到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书面通知甲方验收。

2、安装完成后应提供详细的安装报告，并详细记录各种指示的实测数据。

3、提供完整的操作手册和安装、调试、维修手册；提供制造厂家的检验测试报告或设备出厂检测报告。

4、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设备进行验收、确认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磋商及响应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5、验收合格后，填写设备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设备所包含的所有资料，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其它事项

- 1、甲、乙双方做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
-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4、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 5、使用单位收货、验货人员：_____电话：_____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传真：_____

签约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约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上述合同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实质性内容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郴州市人民医疗健康总院紧密型医共体能力提升项目（采购部分医疗设备）二标段

2.采购人：郴州市人民医院

3.最高限价：900000.00元。

二、商务要求

1.交货期：签订采购合同后60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并调试运行完毕。

2.交货地点：郴州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4.质保期：（合同包2）全自动质谱检测系统整机质保≥3年。

四、采购内容（技术要求）

(合同包2) 临床检验设备-全自动质谱检测系统招标参数

设备配置及用途

质谱检测系统 1套

用于（细菌，丝状真菌，酵母，分枝杆菌等）样品的快速鉴定。

一、技术参数

1.1 激光器：固态激光器，在1-1000Hz连续可调；

1.2 激光发射次数 $\geq 10 \times 10^8$ ；

1.3 离子源：离子源无需清洗；

▲1.4 飞行管：长度 ≤ 0.8 米。

1.5 检测范围：分子量范围1-500kDa；

1.6 真空系统：前级泵为内置隔膜泵；

▲1.7 具备触控或者手势识别方式控制进出靶触发装置；

▲1.8 控制屏幕为仪器内置触控屏幕或触控板。

▲1.9 软件具备数字量化质控功能、有混鉴菌的提示功能、有谱图及鉴定结果收藏功能；

▲1.10 可与微生物实验室管理系统软件连接，可实时查看所有上机试验样本的培养、鉴定、药敏等信息，查询样本实验状态，并可出具专业的统计分析报表。

▲1.11 提供微生物鉴定/药敏解决方案，质谱和药敏数据同源，避免菌名不一致，同时质谱与药敏数据自动传输。

1.12 提供微生物形态学（菌落形态图和染色图），基因序列，药敏等信息查询功能。

1.13 标配数据库容量：菌种数量 ≥ 5000 种。

▲1.14 丝状真菌数据库 ≥ 100 种，且具备完整的真菌解决方案，包括培养基及真菌药敏板卡，覆盖真菌的培养、鉴定、药敏流程。

1.15 数据库菌株涵盖临床医学检验、疾控病原菌、环境微生物、食药微生物等相关领域，且实时更新。

1.16. 数据处理系统：双核处理器， ≥ 16 GB内存， ≥ 1 TB硬盘。

二、消耗品

2.1 提供质谱样本预处理试剂（包含基质及前处理试剂）。

2.2 提供同品牌质谱鉴定校准品：校准品取得注册证。

2.3 提供分体式标本板，有可扫描条码，满足可追溯性。

2.4 负责与本院LIS系统对接。

三、配置要求

主机1台、工作站1套、UPS1套（延时 ≥ 120 分钟）、扫码设备一套、工作站（顶配）、激光打印机等，其他配置清单以出厂标配为准。

四、使用年限 ≥ 8 年

注：以上各项须提供但不限于《质检报告》《产品说明书》《节能环保标志产品证书》《注册证书》《白皮书》等。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郴州市人民医疗健康总院紧密型医共体能力提升项目（采购部分医疗设备）二标段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 四、投标报价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服务方案
- 七、其他资料
- 八、政府采购政策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_(大写)元(¥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 增值税税率为__%), 并按上述合同条款、项目验收标准的要求完成上述项目的设备采购与调试, 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承认投标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3、我们同意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招标的所有资料。并同意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历天), 该投标文件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换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一旦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按照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质量要求及交货期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本投标文件连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 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9、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0、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
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截止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三、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注：1、请按所投设备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2、技术及商务响应偏离表须逐条应答，必要时提供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投标报价表

4-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交货期 (日历天)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质量保证期	备注
_(项目名称) _ 标段	小写:					符合招标文件 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此注明
	大写:					

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2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家	规格和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备注
	其他								
总计(人民币元)		大写：						¥：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3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配置、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厂家	数量	交货期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4选配件报价表(若有)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家	规格和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备注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承诺函

致: _____ (采购人)

本公司(供应商全称)参加(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 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 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

(三)财务要求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七)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供应商名称), 就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 在此郑重声明:

- 1、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单。
- 2、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3、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我方(“未被”或“被”)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1.本项目我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投标，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2.我公司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售后服务方案

- 1.
- 2.
4.

(二)培训方案

- 1.
- 2.
- 3.....

七、其他资料

7-1 (一)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交货期	
采购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附类似项目的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7-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八、政府采购政策

8.1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 ____ (项目名称) ____ 标段的投标人，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陕西恒鑫轩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公开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陕西恒鑫轩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公开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恒鑫轩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公开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投标产品为正品行货。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V

致：陕西恒鑫轩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公开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及其他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VI

致：陕西恒鑫轩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公开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我单位法人代表及主要负责人所在的公司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行为，如有，我单位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不填写)

致：陕西恒鑫轩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及标段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出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三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